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江斐然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占比超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审计监督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赵息女士担任。全体委员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及被监管机构惩戒情形，凭借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保障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就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核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切实履职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涵盖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机构续聘、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资产减值计提、内部控制评价等关键内容，所有议案均按规定程序审议并表决通过，会议决议均及时有效

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7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围绕财务报告审核、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内控体系监督、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及各方沟通协调等核心职责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实效，有效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和治理水平提升。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财务信息审核与披露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年重点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重大财务事项临时公告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核，逐一审阅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说明材料，重点核查成本核算、收入确认、存货管理、资产减值、关联交易核算等关键财务事项，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疑问及时与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核实，提出针对性审核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同时，加强对财务信息披露流程的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一致性，确保披露内容合规、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载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全程跟踪外部审计工作进程：在年度财务审计预审及正式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深度沟通，明确审计工作重点为成本核算、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测试、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对审计计划、范围、人员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计期间，审阅公司及外审会计师工作底稿，针对预审阶段发现的内控管理、财务核算等问题，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整改，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同时，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关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程序合规性、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及资源配置、审计意

见形成过程等，经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专业严谨，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要求，审计结论客观公正。

监督核查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事宜进行审慎审议，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意见，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审计费用标准等事项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续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全年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多次沟通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聚焦关键审计事项，同时监督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估职责，推动审计监察部规范、高效运作。一是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持续完善，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评估审计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主要风险的一致性，核查审计监察部计划及人员资源配置，保障内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全程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定期听取审计监察部工作汇报，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审计程序合规性、审计方法科学性进行全面评估，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供指导意见，督促审计监察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流程。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予以认可，有效推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完善和监督职能的发挥。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与评估，推动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一是监督指导审计监察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促审计监察部聚焦公司内部控制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二是根据审计监察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补流、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并开展全面核查。经监督评估，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及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原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将依法开展公司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行使提案权与召集权、处理股东相关诉求等各项监督工作，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

（六）审慎核查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

2025 年度，针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及相关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慎、全面的核查。委员会详细审阅关联交易的背景资料、协议文件、定价依据、资金用途及风险控制措施，重点核查债权资产真实性、交易公允性、商业必要性及合规性。经核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权属清晰、风险可控，严格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法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此发表了专业的核查意见。

（七）严格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严格监督。报告期内，先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通过审阅专项报告、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现场检查资金使用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

针对公司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慎论证，确认该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决

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协调各方沟通与配合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履职全面到位。一是加强自身建设，督促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履职过程合法合规。二是做好各方沟通协调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接，及时传递监督意见、反馈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履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积极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及时了解监管要求，配合做好监管检查相关工作。三是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合规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规范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定及约定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报告期内，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审核文件、现场核查、沟通协调等多种方式，在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内部审计指导、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核查、募集资金管理等关键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和专业支撑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履职行为规范、有效，各项审议事项均严格遵循议事规则，专业意见得到公司管理层的充分重视和有效执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审慎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持续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内控体系优化、重大事项核查等核心工作开展履职，持续加强与审计监察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

协调，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 息

高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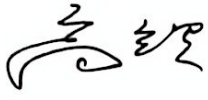
江斐然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 息



高立里

江斐然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 息

高立里



江斐然

2026 年 4 月 27 日